# 村民自治章程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6-21

*村民自治章程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依法实行村民自治，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本村两个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第二条　村委会在村党总支领导下，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范围内实施村务管理，...*

村民自治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实行村民自治，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本村两个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村委会在村党总支领导下，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范围内实施村务管理，并充分体现“四个民主”的原则，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三条　本章程在广泛征集本村村～见的基础上由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由村委会组织实施，村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

第二章　村级重大事项听证会制度

第四条　听证内容。主要是：①民主议事制度规定的11类重大事项；②村三委会拟定实施的重大事项；③村民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听证对象。村民代表、村三套班子成员、镇联村干部，必要时可邀请在本村的市、镇人大代表、党代表以及与听证内容有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听证程序。听证人员围绕听证内容充分发表意见建议或进行解释说明，听证会议结束后，由听证会召集人综合各方意见，提出建议方案。讨论通过后，根据方案实施。

第七条　基本要求。①听证会召开之前，应事先将听证会内容、时间、地点向村民公布，村民可以参加旁听，并发表意见。②建议方案须经应到会村民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未获通过的，由村民代表表决决定是否进行第二次听证。

第三章　村民代表会议

第八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代表、村“三套班子”成员、村民小组长及本村的各级人大代表组成。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行使职权。村民代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

第四章 干部管理、村民小组管理

第九条　本村干部考评管理的对象包括村“三套班子”成员，工、团、妇、民兵组织负责人及村其他专职干部。

第十条　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如村干部学习制度、干部会议制度、廉政勤政制度等。

第十一条　本村划分为50个村民小组，各村民小组设组长1人，组长由本组村民推荐产生（组长一般应为村民代表），具体负责本组的各项事务，听取、反映本组村民的意见和建议，教育、组织、带领本组村民完成村委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第五章 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管理

第十二条　村民的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视听费按季上交，不得拖欠。

自来水管理：新安装户需交集资开户费400元。村民损坏自来水设施，必须承担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行政经济处罚。

用电管理：任何人用电必须向村申请，并承担规定的费用，新安装生活用电应交纳表记费，材料自理。

工业用电不能和生活用电混装，工业用电每户必须按月交纳社会公益事业基金每度0.2元，村委会委托镇供电营业所代收。

第十三条　凡居住在本村的年满18至60岁的男性村民和年满18至55岁的女性村民都要负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村民因故不能出工时，可以以资代劳，村委会用于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各项集资款的使用情况和收支帐目，向村民公布。

第六章 计划生育管理

第十四条　本村计划生育工作由村党总支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负总责，由村委会设立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凡居住本村的村民包括外来暂住人口都必须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服从本村计划生育各项管理。对违反计划外生育条例或不服从管理的，村两委会有权上报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按条例处罚。

第七章 社会治保调解管理

第十六条　为了维护本村社会秩序的稳定，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村委会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委员会，成立治安联防队和外来人口管理登记站，负责本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十七条　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利用宣传栏、有线广播、电视等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村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开展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加强安全防范，大胆检举揭发各种违法犯罪和负案外逃的刑事犯罪分子，积极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十八条　子女应有赡养父母的义务，照顾好老人起居，关心老人的健康，孝敬公婆，尊老爱幼，邻里和睦的一种良好社会风尚。弘扬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争做文明人，争创文明户。

第十九条　协助政法机关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枪械、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对私自制造、运输、贮藏、贩卖、使用或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司法机关处理。

严禁赌博，发现为赌博提供场所、条件的，应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的报司法机关处理。利用封建迷信招谣撞骗者，应予教育、劝阻或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爱护公物，不准损坏水利、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电视、生产等公用设施，违者责令其修复或承担费用，并视情节给予处罚或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用电用水管理，禁止偷电、偷水，不得私自铺设用电、用水管线。村分派的水、电管理员，应按月收取用户的水、电费，并上报结帐。

村民应履行村委下达的各项收费规定。各小组长配合协调工作，如发现偷水，违者视情节给予处罚现金200—XX元；偷电由镇供电营业所负责处理；水电费等拖欠拒交者或无理取闹，应采取停止供电、供水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不得成立非法的社会团体等各种帮会组织，如有发现，责令立即解散，并对为首者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释放人员、监外执行人员、劣迹人员的管理和帮教工作，村委会指定专人对他们进行监督、教育和帮助。

第二十四条　外来人员在本村居留的，应向村外来人口管理登记站登记。本村村民不得私自留宿不明身份的人员。为外来人员提供违法犯罪条件或庇护场所的，视情节按本章程由村委会给予酌情处理或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土地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村区域内所有的土地（包括河道）均属集体所有，由村委会统一管理，土地承包者和依法使用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第二十六条　企业单位及个人建房用地都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１、必须按照村镇规划许可，村民建房按照土地管理法为一户一宅。

２、必须符合村镇建设规划及审批用地所具备条件，由本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同意后到镇政府土

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村委会交纳公益事业费每层每间50元。

３、建房户办齐一切用地手续后，在开建前3天向村委会上报放样，由村委领导同镇土管员到现场按审批位置、面积放线打桩后方可开建。

４、凡建房户，不按照以上规定进行私下交易、未批先建、少批多占的一经发现，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村庄集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置。

附：个人住宅基建面积：（本村在册常住人口）

1—3人耕地面积75平方

4—5人耕地面积110平方

6人以上　耕地面积125平方

独生子女可增注册人口1个。

第二十七条

(1)凡企业建设征用土地，各企业单位凭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文件，必须提出申请报告和立项报告，同时村委会按照建设需要提出安排方案和规划许可，申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复，经城建规划部门批准后，办理好《建设用地许可证》，办妥一切有关审批手续后，由村委会按照村规划统一安排用地。

(2)处理好与承包户的关系、企业征地补偿费及其它一切规费等，然后方可按图施工，严禁未批先用。

第二十八条　集体所有的农业用地，由村经济合作社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使用，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负责监督。

第二十九条　承包者自觉交纳国家农业税，履行合同的规定交纳土地承包费，河道、土地在承包前首先预交好土地承包款，否则终止承包合同。

第九章 行政事务管理

第三十条　村委会在办理好本村自治事务的同时，应当积极协助镇人民政府工作，完成征兵和上级分配的各项任务。

第三十一条　村委会要将各项村务定期公开，每年不少于四次，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十章　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为保护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自觉遵守和爱护本村的形象工程设施（路灯、花木、道路、出租房等）公共设施的良好风气，村道上不允许堆放杂物、建筑物。凡村道两侧属村公共设施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村民不得任意占用。

第三十三条　全村村民自觉遵守环境卫生人人有责的良好风尚，居民的生活垃圾必须倒入分布在全村的垃圾箱内或放到指定位置，不准向沟渠、河塘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凡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一经发现，除按价赔偿外，行为人必须作书面检讨和交纳保证金。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村财务工作由经济合作社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村财务工作接受市、镇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接受村民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村向农户、企事业单位（包括外来务工、居住人员）收取款项做到手续完备，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

第三十七条　建立和健全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村财务支出必须由经手人签字并注明事由，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并由经济合作社社长一支笔审批，再经村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成员审核盖章方可报销。对大额支出须经“两委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对不符合上述规定开支的，出纳有权拒绝支付，并向主管领导和上级反映，村经济合作社社长应及时纠正，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八条　加强集体资产管理，所有资产都应登记入册。

第三十九条　实行民主理财制度。村成立由村民代表会议推荐产生的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和社员代表会议产生的社务监督小组，对本村财务管理情况实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条　建立村财务审计制度，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由镇经管站负责，村民主理财小组协助，并定期向村民代表会议和社员代表会议报告。

第四十一条　集体出借给企业和个人的资产和现金等，双方签订好合同，同时办好资产抵押手续。

第四十二条　村级财务管理实行镇会计代理制，村级财务要接受镇会计代理站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为了加强村务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听取村～见和建议，建立村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的内容包括本章程贯彻执行中有关的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民主理财小组发布的财务清查、审计结果以及村民关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村“三委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度单项的工作细则，但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XX年月日通过起实施，如有修改变动需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